（上接B666版）

第5.18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请聘任或解聘总裁、董事会秘书；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5.24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5.25条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会议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5.26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条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5.29条 …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独立董事	删掉
第6.01条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6.02条本章程第5.01条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5.03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5.04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6.03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6.06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规定，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6.06条 … 第6.07条 …	删掉
第6.12条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可以兼任财务总监。财务总监每届任期3年。 财务总监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财务总监的职责如下： （一）向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董事会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的有关会计法规，指导公司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作好财务核算工作，确保公司财务记录合法、真实、完整； （三）保护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研究分析公司财务方面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分析和建议； （五）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6.14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7.01条本章程第5.01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2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2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
第7.06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7.11条 …	删掉
第7.13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8.02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该会计年度接受后2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当披露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8.10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期期1年，可以续期。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期期1年，可以续期。
第9.08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的一个或多个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的披露信息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项进行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的一个或多个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的披露信息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9.09条 … 第9.10条 … 第9.11条 … 第9.12条 … 第十章 董监高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删掉
第11.09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10.06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11.10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10.08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	删掉
第14.03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14.04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14.05条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3月8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

5、2020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完成了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90万份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红墙JLC2，期权代码：037857，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68元/股。

6、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进行了审核。

7、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截至2022年4月7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16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成，公司拟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16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99,28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拟对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红墙股份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红墙股份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3月8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

5、2020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完成了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90万份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红墙JLC2，期权代码：037857，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68元/股。

6、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进行了审核。

7、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截至2022年4月7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16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成，公司拟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16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99,28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李志昊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53,04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4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87,360份调整为934,32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红墙股份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红墙股份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4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7,16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08,533,262股的0.2240%，行权价格为9.68元/股。

2、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3月8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

5、2020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完成了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90万份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红墙JLC2，期权代码：037857，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68元/股。

6、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进行了审核。

7、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截至2022年4月7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16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成，公司拟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16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99,28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李志昊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53,04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4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87,360份调整为934,320份。

上述事宜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序号	职务	获得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计划期权总额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等共44人	1,557,200	100%	467,160
合计		1,557,200	100%	467,16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68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22年4月8日起至2023年4月7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467,160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4,522,108.8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467,160股，资本公积增加4,054,948.80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红墙股份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红墙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于2022年4月7日届满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红墙股份尚需就本次行权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华东大区总经理兼销售总监朱吉汉先生因公司经营发展和工作需要，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裁刘连军先生提名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原公司财务中心总监唐苑昆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唐苑昆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原山东财政学院）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税务师，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审计员，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账会计，深圳尤夫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部副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财务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唐苑昆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总裁刘连军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程占省先生，财务总监唐苑昆女士以及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将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4日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以文字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public@redwall.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统一答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2,166.8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8.52%。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001.8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5.07万元。

截止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已收回金额5,260.9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未来期间无重大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